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A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42/10 — 2011年3月29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27/10 — 因應2011年4月28日會  
-11(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127/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2127/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 組織安排

(立法會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  
供的資料文件(第3至14  
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  
容)

立法會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3)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意  
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2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補  
充意見撮要，以及政府  
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18/10 — 香港理工大學 Dr  
-11(03)號文件 Andrew SIMPSON 在

2011年4月27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11(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第143條、第  
11部及附表6)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自上次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27/10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11(03)號文件 在2011年5月3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127/10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11(04)號文件 在2011年5月4日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127/10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  
-11(05)號文件 2011年5月9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  
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說明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  
處")成員在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  
能時，是否被視為法院成員；

(b) 鑒於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而行  
政長官須委任審裁處其中兩名成員擔  
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說明  
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是履行  
其司法職能還是行政職能；

- (c) 鑒於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不得少於3年及不得超過5年，澄清他們的獨立性會否受到削弱；
- (d) 比較審裁處及在其他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成立的審裁處的權力、架構及職能；
- (e) 就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所提出的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i) 就條例草案第143條有關審裁處的程序，說明哪種出庭發言權將適用，例如有關各方的法律代表(包括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以及法人團體通常是否獲准親自行事；若否，在甚麼情況下，法人團體可獲准親自行事；以及須否獲批許可；
  - (ii) 就條例草案第153條有關向上訴法庭上訴，考慮不施加許可規定；或考慮施加與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相若的規定(即除非上訴理由並無"實際勝算"，否則在正常情況下應獲批許可)，而不是採用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較高準則的規定，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勝算"；
  - (iii) 就條例草案第161(2)條，考慮把"可"一字刪除，以"須"取代，因為條例草案附表6列出的所有事宜均被視為須在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管局局長")三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
- (f)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擬議共享管轄權——

- (i) 比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的現行規管架構範圍與條例草案的規管架構範圍；
- (ii) 說明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發出指引，抑或將來只有一套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
- (iii) 說明在擬議共享管轄權下，會否有任何競爭事宜／投訴個案不受處理；
- (iv) 如不採取共享管轄權，考慮把規管競爭事宜的權力賦予競委會，再由競委會把調查權力轉授予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讓其可以處理關於廣播及電訊的競爭個案／投訴個案；
- (v) 有關條例草案第160條，如具有共享管轄權的競爭規管者未能就哪一個競爭規管者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時，說明會如何處理；
- (vi) 就收到的意見書中有關擬議共享管轄權的關注作出回應，這些意見書包括以下的提交者：電訊盈科 (CB(1)1335/10-11(04)及CB(1)2120/10-11(05))、香港總商會 (CB(1)1732/10-11(01)) 及 Dr Andrew Simpson (CB(1)2018/10-11(03))；
- (vii) 提供具備競爭知識及經驗，並代表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處理和電訊及廣播有關的競爭事宜的專才的現有人數資料；
- (viii) 考慮刪除有關"共享管轄權"釋義的第157條，並檢討條例草案第160(2)條的草擬方式，使其包含有關釋義；

- (ix) 修訂條例草案第159(1)(c)條的中文本；
  - (x) 考慮把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未來的競委會所擬備的諒解備忘錄擬稿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及
  - (xi) 考慮在辦公時間內於競委會的辦事處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諒解備忘錄的副本，並檢討第161(4)條的草擬方式；
- (g) 提供《競爭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包括各類籌備工作，例如公眾諮詢、草擬及公布指引、社區教育、擬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等)，以及條例不同部分的生效日期；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成立及保存一份記錄相關利益的登記冊，使競委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均須適當地登記其利益，而相關會議文件將不會交到和正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手中；及
- (i) 就海外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或有公信力的商會探討實施競爭法影響的檢討報告進行研究，並提供有關研究結果的資料。

4.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把下列建議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 ——

- (a)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成立及保存一份記錄相關利益的登記冊，使通訊事務管理局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均須適當地登記其利益，而相關會議文件將不會交到和

正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手中；及

- (b) 考慮加入與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1)(b)條相若的條文；第5(1)(b)條的內容如下："如某委員沒有遵守競委會根據本附表第32條訂立的眾多規則所列出的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則行政長官可將該委員免職"。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1年5月16日把上述建議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30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59 – 00062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42/10-11號文件)。	
000630 – 0012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4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127/10-11(02)號文件)。	
001233 – 001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答覆主席就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組成方式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所得資料，該國並無訂明其競爭事務審裁處的8名其他社會人士成員所須具備的資格規定。	
001320 – 00200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實施競爭法的影響。  林健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外國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或有公信力的商會探討實施競爭法影響的檢討報告進行研究，並提供有關研究結果的資料。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i)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02001 – 0025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27/10-11(02)號文件)，並建議委員可考慮下述事項——  (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在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應否屬於競委會委員；及  (b) 就利益衝突及披露相關利益而言，法案委員會是否贊同參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第13條，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4部中加入相若條文。  吳靄儀議員建議，待《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案》獲通過後，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才一併研究擬議增訂的條文。委員表示贊同。	
002528 – 00331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 (立法會CB(1)1355/10-11(03)及CB(1)1523/10-11(04)號文件)</p> <p><u>第153條 – 向上訴法庭上訴</u> <u>第154條 –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u> <u>第155條 – 審裁處的印章</u> <u>第156條 – 審裁處的規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3314 – 0039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條例草案第10部有關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吳靄儀議員詢問 ——</p> <p>(a) 審裁處成員在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是否被視為法院成員；及</p> <p>(b) 倘若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不得少於3年及不得超過5年，他們的獨立性會否受到削弱。</p> <p>政府當局承諾澄清上述事項，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134條載明，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因此，原訟法庭法官除履行原訟法庭的職務外，同時亦會擔當審裁處成員。</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及(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3942 – 004034	主席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收到兩份有關條例草案第11部關乎電訊及廣播的擬議共享管轄權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18/10-11(03)及CB(1)2127/10-11(05)號文件)	
004035 – 004339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答覆黃宜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如現行任命司法人員的安排，行政長官將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鑒於政策目標是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故此根據條例草案第143及156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審裁處的規則。	
004340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承諾會澄清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是履行其司法職能還是行政職能。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414	政府當局		要第3(b)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4415 – 00462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比較擬議審裁處及在其他法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成立的審裁處的權力、架構及職能。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4624 – 00470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深切關注到, 倘若審裁處像正式法院般進行其法律程序, 則中小企未必能負擔聘用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競爭的訴訟。	
004709 – 00592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提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 並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條例草案第143條有關審裁處的程序, 說明哪種出庭發言權將適用, 例如有關各方的法律代表(包括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以及法人團體通常是否獲准親自行事; 若否, 在甚麼情況下, 法人團體可獲准親自行事; 以及須否獲批許可; 及</p> <p>(b) 就條例草案第153條有關向上訴法庭上訴, 考慮不施加許可規定; 或考慮施加與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相若的規定(即除非上訴理由並無"實際勝算", 否則在正常情況下應獲批許可), 而不是採用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較高準則的規定, 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勝算"。</p> <p>政府當局表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AA條亦規定, 除非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 否則不得批予非正審上訴須有的上訴許可。據司法機構所述, 現行草擬方式符合現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方向。</p> <p>吳靄儀議員深切關注到, 現正研究的問題屬於司法機構職權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i)及(ii)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5927 – 010337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重申他深切關注到涉及競爭個案的中小企所需承擔的高昂訴訟費用。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釋除中小企對競爭法或會影響其業務的疑慮。</p> <p>政府當局表示, 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時, 已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分顧及中小企。條例草案旨在打擊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反競爭行為，而擬議"低額"模式安排會載明協議須符合甚麼基本要求才獲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條例草案提供的豁免機制亦有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	
010333 – 0106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1部 —— 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共享管轄權的建議(立法會CB(1)320/10-11(02)號文件第13至14段)。	
010625 – 01140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贊同香港總商會等團體對擬議共享管轄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他詢問，現時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管局局長")工作的人士是否精通競爭規例；若是，當局便應調派他們協助未來的競委會的工作，而無須設立共享管轄權機制。依他之見，共享管轄權機制會導致調查工作及執法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p>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就共享管轄權的建議徵詢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的意見，以及該兩個機構內部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處理競爭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諮詢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的意見，他們對共享管轄權的建議均表贊同。有關建議提出，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在調查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個案及提出法律程序時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但其他行業的競爭個案則由競委會處理。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現有裁判職能將會移交未來的審裁處。此建議有其優點，就是讓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繼續在規管競爭事宜方面發揮及運用其專業知識。為確保各規管機構在共享管轄權時所進行的規管工作趨向一致及具透明度，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便就分工及調配人手方面作出協調，而在共享管轄權的機制下，諒解備忘錄的訂立方將會採用同一套競爭規則及規管指引。</p>	
011403 – 01233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忠告政府當局，從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規管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所採用的共享管轄權安排汲取教訓。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向是長遠來說會由單一規管機構處理所有競爭事宜。就此，他詢問有關時間表及安排。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及(v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共享管轄權機制旨在讓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繼續在規管競爭事宜方面發揮及運用其專業知識，以及在初期分擔競委會的工作量。當局的政策目標是長遠而言，會由單一規管機構處理所有競爭事宜。至於落實此目標的確實時間，須視乎競爭法實際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而定。據部分海外地區的經驗所顯示，共享管轄權的安排可維持十年或以上。</p> <p>主席察悉，電訊局局長較早時的意見認為，與《電訊條例》(第106章)中與競爭有關的條文相比，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大得多，因為《電訊條例》僅規管電訊業內的競爭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除部分條文有所更新外，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大致相若。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電訊局局長只會負責處理涉及電訊業的競爭個案，而競委會則會負責處理其他可能涉及不同行業或附加產品或服務的個案。</p>	
012332 – 012629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認為，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的職責及權力應予清晰界定，否則或會有競爭個案不受處理。他認為，若能撤回條例草案，將會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各方共享管轄權時互相協調和有一套清晰的做法，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須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諒解備忘錄的內容可涵蓋條例草案附表6所列明的事宜。為免出現兩重審判的情況，條例草案亦訂明，如某競爭規管者正就某競爭事宜履行職能，則其他競爭規管者便不得就該事宜履行任何職能。</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2630 – 0133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委員可考慮下述事項 ——</p> <p>(a) 由於附表6僅概括性地列出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實際上會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61條在履行職能時互相協調，卻沒有明確訂明；</p> <p>(b) 若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與競委會具有共享管轄權，則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是否同樣具有發出指引的權力；及</p> <p>(c) 同樣的上訴機制是否適用於所有由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作出的決定。</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共享管轄權的安排下 ——</p> <p>(a) 各競爭規管機構會商定如何分配處理競爭事宜的責任，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草擬諒解備忘錄；</p> <p>(b) 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將會共同撰寫規管指引，而所有規管機構將一律按照該指引進行規管工作；及</p> <p>(c) 就所有由競委會、廣管局及電訊局局長作出調查或裁定的個案，有關的審理及上訴工作均由審裁處處理。有關人士亦可就審裁處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有上述的安排，因此施行法律不一致的問題應不會出現。</p> <p>助理法律顧問又請委員注意 ——</p> <p>(a)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委員並不知悉諒解備忘錄的內容；及</p> <p>(b) 倘若政策原意是只有一套指引，條例草案便應訂明只有一套指引。</p>	
013314 – 01362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共享管轄權的機制可能產生的衝突，尤其在發出指引及上訴機制方面。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備競爭知識及經驗，並代表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處理關於電訊及廣播的競爭事宜的專才的現有人數資料。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v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3627 – 01433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問及實施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將會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工作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不久展開，包括成立競委會和審裁處、擬備諒解備忘錄，以及由競委會擬訂指引，而首階段的工作預計需時至少一年才能完成。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競爭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包括各類籌備工作，例如公眾諮詢、草擬及公布指引、社區教育、擬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等)，以及條例不同部分的擬議生效日期。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g)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4336 – 01454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討論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會議安排。	
014549 – 020853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854 – 0217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成立及保存一份記錄相關利益的登記冊，使競委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均須適當地登記其利益，而相關會議文件將不會交到和正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手中。</p> <p>劉慧卿議員亦要求秘書把上述要求及下列建議轉達予《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她建議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中加入與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1)(d)條相若的條文；第5(1)(b)條的內容如下："如某委員沒有遵守競委會根據本附表第32條訂立的眾多規則所列出的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則行政長官可將該委員免職"。</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段)，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及回應。</p> <p>因應會議紀要第4段所提出的要求，秘書須採取行動。</p>
021712 – 0221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慧卿議員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u>第157條 —— 釋義</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刪除有關"共享管轄權"釋義的第157條，並檢討條例草案第160(2)條的草擬方式，使其包含有關釋義。</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ii)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022133 – 0228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p><u>第158條 —— 與電管局局長共享管轄權</u></p> <p>討論廣管局及電管局(作為電管局局長的行政機關)如何就員工安排等方面作好準備，以推行條例草案下的共享管轄權機制。</p>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接獲的意見書中有關擬議共享管轄權的關注作出回應。</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v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22859 – 023153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就第157條作出的觀察，討論第160(2)條的草擬方式。</p>	
023154 – 0233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9條 —— 與廣管局共享管轄權</u></p> <p>政府當局承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59(1)(c)條的中文文本</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x)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p>
023346 – 025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葉劉淑儀議員	<p><u>第160 ——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規管者之間移交</u></p> <p>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如具有共享管轄權的競爭規管者未能就哪一個競爭規管者就某競爭事宜履行職能時，有關方面會如何處理。政府當</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v)段)，政府當局須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梁國雄議員	<p>局在作出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3個競爭規管機構須擬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訂明如何分配各訂立方之間的責任，以及各訂立方之間一旦有任何紛爭，其解決的方式為何。</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諒解備忘錄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擬備及簽署，而在現階段法案委員會並不知悉各競爭規管機構之間如何分工及分配責任。</p> <p>葉劉淑儀議員對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或會出現規避監管的問題表示關注。</p> <p>鑒於金管局及證監會實施共享管轄權機制的成效未見理想，梁國雄議員對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沒有信心。</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鑒於有一套通用的競爭守則和規管指引，以及競爭個案均由審裁處作出審理，因此執行法律不一致的問題應不會出現。</p>	供資料。
025232 – 02553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認為，由競委會規管所有競爭事宜是較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競爭守則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共享管轄權機制。	
025533 – 03021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湯家驊議員指出，很多地方已推行競爭法。他認為，在條例草案實施初期採用擬議共享管轄權安排有其可取之處，但長遠而言，應由單一規管機構處理所有競爭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當局不排除由單一規管機構處理所有競爭事宜的可能性。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共享管轄權機制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p> <p>湯家驊議員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出席一個在翌日舉行有關此議題的國際會議，並告知委員，該會議的討論要點會在會議後發表。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政府當局能汲取國際經驗，以改良條例草案。</p>	
030217 – 03064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對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各競爭規管機構之間如何分配責任再度表示深切關注。為釋除委員的顧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擬議共享管轄權下，會否有任何競爭個案不受處理。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645 – 03111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u>第161 —— 諒解備忘錄</u>  政府當局在答覆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競爭規管機構可就諒解備忘錄的內容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但無需就此進行公眾諮詢，因為諒解備忘錄主要涉及競爭規管機構之間的行政安排。  就條例草案第161(2)條，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把"可"一字刪除，以"須"取代，因為條例草案附表6列出的所有事宜均被視為須在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i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1120 – 0322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如不採取共享管轄權，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規管競爭事宜的權力賦予競委會，再由競委會把調查等權力轉授予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讓其可以處理關於廣播及電訊的競爭個案／投訴個案。  余議員認為，第161(4)條應清楚訂明諒解備忘錄的公布方式。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參照香港其他條例的做法，現時有不同公布文件的方式，例如在憲報／互聯網公布；於辦公時間內在有關各方的辦事處提供文件文本；或以任何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主席提述到條例草案第35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競委會辦事處提供諒解備忘錄文本及以其他方式提供，並檢討第161(4)條的草擬方式。  討論諒解備忘錄的諮詢工作。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v)及(x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2208 – 03230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委會所擬備的諒解備忘錄擬稿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x)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32301 – 032537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u>附表6 —— 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32538 – 032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